

附件 1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客运交通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等 7 家单位

主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3
(三)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5
(一) 总体结论	5
(二) 项目评价得分与分析	5
四、存在的问题.....	8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0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客运交通管理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1 年度客运交通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客运交通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客运交通补贴、提升客运交通行业服务和质量、应急交通疏通、客运交通宣传推广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全检查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共交通局）等 7 家单位负责执行，财审处负责预算复核和协调，公共交通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联合审议委员会审定补贴金额。

（三）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批复 2021 年客运交通管理项目预算 30,053.00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项目预算的通知（第六批）》（深交字〔2022〕32 号）调增 75.00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项目预算的通知（第九批）》（深交字〔2022〕35 号）调减 900.00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预算的通知（第十批）》

(深交字〔2022〕36号)调减3,000.00万元。调整后合计预算金额为26,228.00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5,96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客运交通补贴项目**的审核及发放得到较好地执行,2021年度计划发放巡游出租车应急维稳经费(临时补贴)24,300.00万元,计划补贴车辆约20,000车次/月,截止年末累计发放补贴24,244.86万元,实际补贴车辆约20,500车次/月,实际补贴金额发放执行率达到99.77%,补贴车辆数量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客运交通行业服务和质量**得到提升,预计投入1,374.84万元,实际执行1,360.5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8.96%。截止年末,完成了综合监管服务任务并形成报告以及巡游出租车系统升级改造、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提供巡游出租车(含无障碍巡游车)电召服务,组织完成年度约7.90万人的客运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约1,400人次的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三是**应急交通疏通项目**抽调约104车次应急车辆,促进全市节假日道路运输应急运力组织和保障工作。但2021年预计投入348.56万元,实际执行202.5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仅达到58.11%。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春运期间,原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深圳火车站及深圳东广场春运临时候车雨棚搭建工作取消,故相关搭建费用120.00万元未支付。四是**客运交通宣传推广项目**的实施,营造了客运交通行业良好的安全氛围。2021年预计投入123.00万元,截止年末实际执行120.7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较好达到98.18%。五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全检查项目**2021年执行了13次安全检查,全年未发生新能源公共汽车充电安全事故。2021年预计投入16.20万元,年度

实际执行 16.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8.77%。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客运交通管理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 99.00%。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来源依据充分、执行程序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均有明确的项目依据和项目测算。项目执行中采购服务流程规范合理,需求明确。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基本保障了本项目的有序开展。但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地铁线路开通及网约车运力的大幅增加的影响,致使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收入下降,导致驾驶员对本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74.30%。

(二) 项目评价得分与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公共交通局等 7 家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及预算等信息,以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工作制度汇编》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等规范为考评衡量标准。对客运交通管理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0.80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2.50
		预算调整合理性	3分	2.50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分	2.8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分	2.00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2.00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临时补贴车辆次	10分	9.00
		监管巡游出租车数量		
		监管网约车数量		
		监管公交车数量		
		监管道路客运车辆数		
		参加考试人数		
		搭建春运临时雨棚		
		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数量		
		完成功能模块数量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出租车驾驶员临时补贴专项审计报告数量		
		应急运力车辆车次		
		印刷海报数量		
		制作并派发宣传手册数量		
		交通安全宣传覆盖公交客货运企业的数量		
		租赁巡游车(含无障碍巡游车)车辆数		
		公交宣传周活动服务点设置		
		派发宣传材料及物品		
		春运驻站天数		
		公交客运行业管理数据统计及报送		
	辖区客运企业每季度覆盖检查1次			
	应急运力征用天数			
	新能源充电桩安全检查工作次数			
	宣传活动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公示有效申诉率	10分	9.50
		电召业务完成合格率		
		符合考试设备合格率		
海报验收合格率				
合同要求达成率				
宣传材料及物品验收合格率				
公交宣传周活动服务点场地布置达标率				
春运驻站人员到岗率				
规范辖区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压降事故发生率。				
征调车辆符合相关规定				
新能源充电桩安全隐患发现率				
搭建临时雨棚合格率				
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				
系统功能开发合格率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业务）完成及时性、补贴发放及时性、采购完成及时率、应急运力司机及车辆到位及时性、支付款项及时性	10分	10.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巡游车行业平稳运行	20分	15.00
		提高市民出行效率及乘车体验，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舒适的出行服务，改善群众出行体验感		
		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得到提升		
		制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网约车行业年度评测方案		
		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高		
		确保超额减排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合法合理，稳定出租车驾驶员队伍，驾驶员投诉率≤5%		
	新能源公交车充电使用安全事故发生件数≤5件			
满意度指标	驾驶员、乘客、群众、购买服务单位及考生等满意度均达到绩效目标指标（满意度预计达到75%-100%）	10分	9.00	
合计			100分	90.80

1. 项目决策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0.00%。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0 分，原因一是产出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可量化，无法考量和无佐证资料证明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0.50 分，原因是补贴预算中期调减 3,900.00 万元，调整幅度达 13.83%。“预算调整合理性”扣 0.50 分，原因是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专项审计项目未支出的 45.00 万元和春运临时候车雨棚经费未执行的 120.00 万元预算调整申请未批复。

2.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24.80 分，得分率 99.92%。

“预算执行率”扣 0.20 分,原因是客运交通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00%,未达到执行率 100%的目标。

3.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得分 28.50 分,得分率 95.00%。其中:“数量指标”扣 1.00 分,原因一是由于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中的提前更新奖励约 520.00 万元尚未发放;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运临时候车雨棚有 2 个雨棚未搭建;三是存在部分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目标值。“质量指标”扣 0.50 分,原因是部分质量指标没有具体目标值。

4.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80.00%。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扣 5.00 分,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明确;二是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具备可比性、可量化性、可考核性,导致无佐证资料证明社会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扣 1.00 分,原因是出租车应急维稳经费(临时补贴)项目驾驶员满意度目标值是 75%,主要因受疫情影响驾驶员满意度只达到 74.30%。

四、存在的问题

(一) 存在中期预算调整率偏高,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

部分项目中期预算调整率偏高达到 12.73%,且存在子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如:搭建春运临时雨棚项目编制预算 180.00 万元,设置目标建设 3 个临时雨棚(分别是深圳东站、深圳西站和深圳火车站),受新冠疫情影响,原

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深圳火车站及深圳东广场春运临时候车雨棚搭设工作取消，故今年未产生深圳火车站及深圳东雨棚搭设相关费用，实际只完成深圳西站 1 个临时候车雨棚的搭建。《公共交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预算项目调减支出的函》（深交客函〔2021〕51 号）申请调减 120.00 万元，未通过预算调减申请未获批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3.33%。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相关、不具备考核性。

经核查项目绩效指标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描述为“投诉率下降”，年度目标为“较去年下降”，未明确下降多少比例还是下降多少分值；“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提升”，年度目标是“提升”，未明确提升目标，导致年度绩效考核无据可循。部分指标设置不具备考核性，导致无佐证资料证明社会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如“疏散旅客效率”设置为“有序、高效”，不具备考核性。个别子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和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依据不相关导致不具备考核性，如设置满意度指标为“旅客满意度”，但实际完成值描述为“市春运办未接到旅客相关投诉”，仅以未收到投诉作为满意度考核依据，并未对旅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指标的设置和实际产生效益依据不相关导致不具备考核性。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降低中期预算调整率，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定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执行产生的影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做好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工作，降低中期预算的调整率，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相关性和可考核性。

各有关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预算项目应根据准确的测算依据或相关的行业执行标准设置绩效目标，并能够提供明确、相关且可考核的佐证材料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度。继续研究优化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更为科学规范的三级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